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4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三街3号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9年4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4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公司45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